

(上接A21版)					
28		新疆新能源吉木萨尔100兆瓦光伏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变升一体机（含智能汇流箱）采购合同	1,667.00	2020.8.21	公开招标
29	宁夏金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220千伏固原回庄户风电汇集站运行维护及预防性试验技术服务合同	824.56 (发行人分摊236.56)	2020.12.30	询价
30		220千伏盐湖西风电汇集站运行维护及预防性试验技术服务合同	242.60 (发行人分摊126.68)	2021.8.12	公开招标
31		新疆立新能源吉木萨尔100兆瓦光伏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安设服务合同	90.83	2020.11.5	公开招标
32	新疆四通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新疆立新能源吉木萨尔二期100兆瓦光伏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安设服务合同	90.83	2020.11.5	公开招标
34	金风低碳能源(成都)有限公司	盐湖西220千伏风电升压汇集站增容扩建工程合同协议书	2,410.09 (发行人分摊344.30)	2021.8.19	公开招标

①与新疆能源研究院签署的合同金额为658.74万元的清洁供氢示范项目10kV主电源线路工程EPC总承包项目,未执行招投标程序,主要原因系新疆能源研究院采用EPC总承包模式承担风电清洁供氢项目的建设工作,并已完成输配电改造及一条供氢线路的建设工作,此项目为清洁供氢项目的备用线路建设,为便于项目统筹协调,避免出现建设接口衔接问题,经协商最终选择新疆能源研究院建设。

②与新疆能源研究院签署的合同金额为100万元的河北隆尧县分散式风电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合同金额为56万元的河北隆尧县分散式风电项目150m塔筒安装服务合同,未执行招投标程序,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与新疆能源研究院合作时间较长、服务质量较高,河北隆尧县分散式风电项目为发行人在新疆以外地区拟建设的第一发电项目,为保障项目质量,降低业务风险,经协商选择与新疆能源研究院合作。

③与新疆能源研究院签署的合同金额为170万元的新疆新能源吉木萨尔100兆瓦光伏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勘察设计合同,执行了招投标程序,向新疆能源研究院、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三家勘察设计公司单位进行了询价(报价分别为170万元、190万元、185万元),新疆能源研究院勘察设计服务价格最低,且其在风光电网新能源设计方面经验丰富,因此选择与新疆能源研究院合作。

④与金风科技签署的合同金额为280.00万元的哈密新风光发电有限公司烟墩7A风电场/台30-1500机组叶片技术改造项目,由于拟执行机组叶片延长的7台风电机组均为金风科技制造,属于针对设备的改造升级,具有唯一性,与风电机组制造商即金风科技合作。

⑤与宁夏金风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金额为824.56万元、发行人分摊236.56万元的220千伏固原回庄户风电汇集站运行维护及预防性试验技术服务合同,由于风电汇集站运维费用由单位头新疆能源(集团)哈密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选择供应商,公司按照装机容量占比分摊,因此未执行招投标程序。

除上述特按原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外,其他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关联方采购均按照规定履行了招投标程序。

(5)选择关联方的原因、发行人同类业务相关的招标次及关联方中标情况

发行人关联方采购业务主要包括施工类、物资类、服务类三种类型,相关业务的招标及关联方中标情况如下:

采购类型	2021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施工类	11	7	0
物资类	5	9	1
服务类	28	12	4
合计	44	28	5
关联方中标占比	14	7	1
占比	31.82%	25.00%	20.00%

发行人2019年-2021年招标次数合计77次,关联方中标次数占比28.57%。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根据招标人的服务能力、价格高低等因素确定最佳的供应商。在关联方中标的招投标程序中,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在风电设备及运营维护领域、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新能源发电项目施工领域、新疆能源研究院在新能源发电项目规划设计领域具备一定优势,同时,经对比关联方中标的招投标程序中各投标方的报价,关联方报价均为最低价,发行人基于在相关领域较强的服务能力和较低的价格等因素选择与关联方合作。

(6)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及相关业务合作的可替代性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采购,在供应需求选择方面,除在唯一供应商的情形外,公司可自主选择供应商。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部门,人员、采购流程严格按照《采购计划管理办法》、《供应商信息库管理办法(试行)》执行,报告期间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控股股东新疆能源集团、实际控制人新疆国资委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向业务具备独立性。

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向新疆能源集团下属的新能源研究院等公司的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41%、1.04%、1.93%;向金风科技及其子公司的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2.49%、0.52%、5.93%;向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0%、1.98%;...-0.23%,其中2020年末公司与特变新能源尚未完成工程结算,往来款项按照合同约定金额及工程进度进行暂估,2021年1月完工后公司聘请造价单位对特变新能源工程服务进行审计,核减部分工程造价,导致2021年实际结算金额较2020年暂估金额减少92.75万元,因此发行人与特变新能源2021年关联交易金额为-92.75万元,占比采购总额的比例为负数。公司向关联方的采购占比具有一定的波动性,主要是由于公司以建设和运营光伏和风力发电项目为主营业务,在项目具备预期产生大额采购,项目建成投产采购金额下降,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程序根据在相关业务领域的服务能力及价格因素确定最佳供应商,除2021年由募投项目建设原因采购大量风机设备导致向金风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为48.31%、向金风科技及其子公司的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为5.93%外,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未超过50%,同时金风科技作为国内风机设备领域领先的供应商,在设备质量、运维服务、风电行业经验等方面均具备明显优势,与金风科技的风机设备采购项目均履行了招投标程序,金风科技凭借综合实力较强、符合商业逻辑、交易公允,不存在对关联方依赖的情形。上述主要供应商在相关业务领域具有较强的服务能力,与发行人合作时间较长,未发生过重大商业纠纷,若发行人持续具备采购需求的情况下,双方相互合作具备持续性。

(7)发行人与关联方采购、销售和租赁的定价原则和定价公允性、履行的决策相关程序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关联方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及与市场价格的对标情况

A.关联方采购、销售和租赁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如下:

A.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B.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C.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D.关联交易无可比价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B.若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销售,主要关联交易均为关联方采购,关联方租赁。公司关联方采购、关联方租赁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确定的定价原则,依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经与招投标价格或第三市场价格对比,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市场水平,具备公允性。

②关联方采购、租赁履行的决策相关程序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发行人上述主要关联交易采购发生在发行人前身新疆投资存续期间,新风光投资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自新疆投资已经发生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未违反交易发生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原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关联方利益的利益输送。

③关联方采购、租赁价格公允性及与市场价格的对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采购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供应商及采购价格,经过各投标方比价,价格符合市场化水平,具备公允性。对于未以招投标方式进行的关联方采购,主要通过市场化询价等方式确定供应商及采购价格。极少数关联交易以协商谈判的方式确定供应商和采购价格,由此类项目以工程项、服务项目为主,属于非标准化采购,可比市场价格信息有限,但公司均按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选择的关联方在相应业务领域具备较强的服务能力,不存在通过关联方采购压低或者抬高经营成本的情形。

2018年-2020年8月,发行人租赁关联方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乌鲁木齐市经开区上海路107号的办公楼。经对比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的其他租户办公场所的价格,租赁单价相同,发行人关联方租赁价格符合市场水平,具备公允性。对比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合同内容	租赁单价	租赁面积	合同金额
新疆新能源风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房屋地址:乌鲁木齐市经开区上海路107号;2.房屋面积:1,600平方米(研发楼二楼);3.租赁期限:2020.1.1-2020.12.31;4.租金:1,109,000元/年;5.租金中含保洁、网络使用、空调、停车费、水费、电费、燃气费等。	1.9元/平方米/天	1,600平方米	110967元
		1.房屋地址:乌鲁木齐市经开区上海路107号;2.房屋面积:370平方米(研发楼一楼);3.租赁期限:2020.1.1-2020.12.31;4.租金:286,605元/年;5.租金中含保洁、网络使用、空调、停车费、水费、电费、燃气费等。	1.9元/平方米/天	370平方米	26,667元
		1.房屋地址:乌鲁木齐市经开区上海路107号;2.房屋面积:370平方米(研发楼一楼);3.租赁期限:2020.1.1-2020.12.31;4.租金:286,605元/年;5.租金中含保洁、网络使用、空调、停车费、水费、电费、燃气费等。	1.9元/平方米/天	370平方米	26,667元

(8)分业务类型说明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与平均毛利率的变异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销售,无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与平均毛利率的变异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的主债权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1	新能源集团	阜康市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12,400.00	主债权为2014.4.25至2024.12.25期间发生的,建行乌鲁木齐中路支行与被担保方基于主合同享有的债权	否
2	新能源集团	哈密国投新光发电有限公司	35,500.00	主债权为2015.6.19至2030.6.18期间发生的,工行乌鲁木齐东大街支行与被担保方基于主合同享有的债权	否
3	新能源集团	奎屯金太阳电力有限公司	21,500.00	主债权为2013.12.25至2024.12.25期间发生的,建行乌鲁木齐中路支行与被担保方基于主合同享有的债权	否
4	新能源集团	哈密新风光发电有限公司	125,000.00	主债权为2015.6.25至2030.6.28期间发生的,工行新疆分行及建行新疆分行对被担保方基于主合同享有的债权	否
5	新能源集团	哈密国投新光发电有限公司	125,150.00	主债权为2015.6.25至2030.6.28期间发生的,工行新疆分行及建行新疆分行对被担保方基于主合同享有的债权	否
6	新能源集团	乌鲁木齐托里里新风电有限公司	32,000.00	主债权为2014.4.29至2031.1.6期间发生的,工行乌鲁木齐东大街支行与被担保方基于主合同享有的债权	是
7	新能源集团	乌鲁木齐托里里新风电有限公司	78,700.00	主债权为2015.6.29至2031.1.6期间发生的,工行乌鲁木齐东大街支行与被担保方基于主合同享有的债权	否
8	新能源集团	发行人	10,000.00	主债权为2020.3.24至2021.3.23期间发生的,宁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对被担保方基于主合同享有的债权	否
9	新能源集团	发行人	8,000.00	主债权为2014.4.29至2031.1.6期间发生的,工行乌鲁木齐东大街支行与被担保方基于主合同享有的债权	否
合计			448,250.00		

注:1、序号8关联担保对应2020.3.24至2021.3.23期间发生的主债权有一笔,主债权借款合同期限为2020.03.24至2023.03.24,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披露签署日,相关担保正在履行中。

2、序号9关联担保对应发行人与建行中路支行签订的HT2650616850LDZ20200004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已到期偿还,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披露签署日,相关担保已履行完毕。

3、序号6关联担保对应的贷款合同已于2021年提前偿还,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2)发行人与子公司向新能源集团资金拆借

①关联方资金基本情况

为满足本公司子公司项目建设和、归还银行本金及利息等资金需求,发行人及子公司2019年至2020年分别向新能源集团借款36,659.00万元、26,692.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向新能源集团借款已全部偿还完毕,具体如下:

拆入方	拆出方	借款金额(元)	借款时间	偿还时间	偿还金额(元)	利率	利率确定标准
哈密国投新光发电有限公司	新能源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600,000.00	2019.06.19	2020.6.10	14,600,000.00	5.90%	新能源集团2019年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利率5.90%
哈密新风光发电有限公司	新能源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100,000.00	2019.06.19	2020.4.9	10,000,000.00	5.90%	新能源集团2019年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利率5.90%
哈密国投新光发电有限公司	新能源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000,000.00	2019.06.19	2019.10.12	14,000,000.00	5.90%	新能源集团2019年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利率5.90%
哈密新风光发电有限公司	新能源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0	2019.06.19	2020.12.8	11,000,000.00	5.90%	新能源集团2019年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利率5.90%
乌鲁木齐托里里新风电有限公司	新能源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900,000.00	2019.06.19	2020.4.8	13,900,000.00	5.90%	新能源集团2019年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利率5.90%
吉木萨尔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2019.06.19	2020.4.19	1,500,000.00	5.90%	新能源集团2019年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利率5.90%
阜康市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0	2019.06.19	2020.7.27	7,500,000.00	5.90%	新能源集团2019年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利率5.90%
奎屯金太阳电力有限公司	新能源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400,000.00	2019.06.19	2020.4.19	9,400,000.00	5.90%	新能源集团2019年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利率5.90%
乌鲁木齐托里里新风电有限公司	新能源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	2019.12.16	2020.4.8	2,000,000.00	5.90%	新能源集团2019年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利率5.90%
哈密国投新光发电有限公司	新能源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19.12.16	2020.4.12	4,000,000.00	5.90%	新能源集团2019年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利率5.90%
哈密新风光发电有限公司	新能源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0.00	2019.12.16	2020.4.9	500,000.00	5.90%	新能源集团2019年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利率5.90%
吉木萨尔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	2019.12.16	2020.4.9	1,200,000.00	5.90%	新能源集团2019年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利率5.90%
哈密国投新光发电有限公司	新能源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2019.12.16	2020.6.10	3,000,000.00	5.90%	新能源集团2019年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利率5.90%
哈密新风光发电有限公司	新能源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2019.12.16	2020.12.8	3,000,000.00	5.90%	新能源集团2019年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利率5.90%
吉木萨尔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000,000.00	2019.12.16	2020.7.26	46,000,000.00	5.90%	新能源集团2019年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利率5.90%
阜康市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	2019.12.16	2020.4.9	7,000,000.00	5.90%	新能源集团2019年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利率5.90%
哈密国投新光发电有限公司	新能源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19.12.16	2020.4.1	22,900,000.00	5.90%	新能源集团2019年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利率5.90%
哈密新风光发电有限公司	新能源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2020.7.26	2020.7.26	7,100,000.00	6.40%	在项目中发行债券(第一期)发行利率6.40%
新疆新能源风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2019.12.16	2020.12.16	3,000,000.00	5.90%	新能源集团2019年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利率5.90%
哈密国投新光发电有限公司	新能源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19.12.16	2020.6.10	20,000,000.00	5.90%	新能源集团2019年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利率5.90%
新疆新能源风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19.12.16	2020.12.16	20,000,000.00	5.90%	新能源集团2019年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利率5.90%
哈密国投新光发电有限公司	新能源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890,000.00	2019.12.16	2020.12.16	22,000,000.00	6.40%	在项目中发行债券(第一期)发行利率6.40%
哈密新风光发电有限公司	新能源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0.00	2020.4.1	2020.12.16	18,890,000.00	6.40%	在项目中发行债券(第一期)发行利率6.40%
合计		366,590,000.00	-	-	-	-	-

拆入方	拆出方	借款金额(元)	借款时间	偿还时间	偿还金额(元)	利率	利率确定标准
阜康市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0	2020.04.14	2020.7.27	13,000,000.00	6.40%	新能源集团2019年公司债券发行利率
哈密国投新光发电有限公司	新能源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2020.04.14	2020.4.1	5,000,000.00	6.40%	新能源集团2019年公司债券发行利率
乌鲁木齐托里里新风电有限公司	新能源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0.00	2020.04.14	2020.7.26	2,700,000.00	6.40%	新能源集团2019年公司债券发行利率
奎屯金太阳电力有限公司	新能源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400,000.00	2020.04.14	2020.12.16	9,400,000.00	6.40%	新能源集团2019年公司债券发行利率
哈密国投新光发电有限公司	新能源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0	2020.04.14	2020.7.26	13,000,000.00	5.79%	新能源集团2017年公司债券发行利率
乌鲁木齐托里里新风电有限公司	新能源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900,000.00	2020.04.14	2020.12.16	15,900,000.00	6.40%	新能源集团2019年公司债券发行利率
哈密新风光发电有限公司	新能源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	2020.04.14	2020.12.16	12,000,000.00	6.40%	新能源集团2019年公司债券发行利率
哈密新风光发电有限公司	新能源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0.00	2020.04.14	2020.12.16	10,500,000.00	6.40%	新能源集团2019年公司债券发行利率
哈密国投新光发电有限公司	新能源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20.06.16	2020.6.29	50,000,000.00	5.79%	新能源集团2017年公司债券发行利率
乌鲁木齐托里里新风电有限公司	新能源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920,000.00	2020.06.16	2020.6.29	29,920,000.00	5.79%	新能源集团2017年公司债券发行利率
哈密国投新光发电有限公司	新能源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0.00	2020.12.03	2020.12.16	28,000,000.00	6.40%	新能源集团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利率6.40%
奎屯金太阳电力有限公司	新能源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200,000.00	2020.12.03	2020.12.27	8,200,000.00	6.40%	新能源集团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利率6.40%
吉木萨尔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0.12.03	2020.12.16	1,000,000.00	6.40%	新能源集团2019年公司债券发行利率
哈密新风光发电有限公司	新能源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0	2020.12.03	2020.12.16	14,000,000.00	6.40%	新能源集团2019年公司债券发行利率
乌鲁木齐托里里新风电有限公司	新能源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800,000.00	2020.12.03	2020.12.16	24,800,000.00	6.40%	新能源集团2019年公司债券发行利率
合计		269,920,000.00	-	-	-	-	-

(3)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往来款

①新能源集团与发行人的资金占用

新能源集团成立于2012年7月6日,成立初期对下属子公司资金实行集中管控,且不收取资金占用费。2013年8月至2015年4月,阜康新风向新能源集团提供资金合计4,758.15万元;2013年11月至2015年5月,奎屯金太阳向新能源集团提供资金合计10,860.00万元。截至2018年年初,阜康新风及奎屯金太阳合计应收新能源集团资金占用余额5,725.08万元。2018年12月,奎屯金太阳收到新能源集团拆回借款3,975.91万元,阜康新风收到新能源集团拆回借款3,614.48万元,合计收到回款5,990.39万元,截至2018年年初资金占用余额多支付1,865.31万元,原因为将本不需支付资金占用的资金按需要支付资金占用的资金计算了利息,并形成2018年期末发行人对新能源集团的其他应付款1,865.31万元。2019年4月,经重新确认上述资金占用为2013年8月至2015年4月发生的,属于不需要支付资金占用的资金,奎屯金太阳向新能源集团退还1,145.69万元,阜康新风向新能源集团退还1716.3万元,合计1,865.31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由于报告期形成的新能源集团对发行人子公司的资金占用已全部偿还,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应退还新能源集团的利息已全部退还,与新能源集团占用发行人及子公司资金相关资金往来全部清理完毕。

②金润绿原及发行人子公司往来款

2018年初公司其他应收款项应收新疆金润绿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余额6,374,312.90元,主要系立源股份和子公司乌鲁木齐托里里新风电有限公司的代垫款所致,2018年12月6号支付款项631,618.10元,同时收到新疆金润绿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代垫款回款2,605,961.40元,2019年2月,新疆金润绿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来款600,030.4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金润绿原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往来款余额为30.00元。

(4)子公司少数股权收购

2019年8月26日,新风光投资股东决定,同意山东电建第三公司以所持新风光49%股权对公司增资,哈密国投以所持国投新风光24.66%股权、新风光能源15%股权、国投新光15%股权

对公司增资,本次增资价格根据评估价格确定即12326元,山东电建第三公司以所持有的新风光49%股权对公司增资19,602.78万元,对应注册资本14,811.32万元,持股比例13.76%,哈密国投以所持持有的国投新风光24.66%股权、新风光能源15%股权、国投新光15%股权对公司增资17,078.93万元,对应注册资本12,904.37万元,持股比例11.98%;该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7,715.69万元。

(5)委托贷款

2014年9月22日,新风光投资作为委托贷款人与借款人哈密国投、代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地区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哈密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新风光投资委托建行哈密分行向哈密国投发放贷款69,178,200.00元,借款期限为6年,自2014年10月22日起至2020年10月21日止,借款利率为5%。

2015年9月11日,新风光投资作为委托贷款人与借款人哈密国投、代理人建行哈密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新风光投资委托建行哈密分行向哈密国投发放贷款21,278,150.00元,借款期限为5年,自2015年10月19日起至2020年10月19日止,借款利率为5%。

新风光投资分别于2019年7月5日、2019年7月9日、2019年7月11日、2019年7月15日收到哈密国投偿还的委托贷款21,278,150.00元、23,059,400.00元、23,059,400.00元、23,059,400.00元,合计90,456,350.00元,新风光投资对哈密国投的全部委托贷款收回。

(6)商标使用许可

2016年1月1日,新风光投资与新能源集团签订《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合同约定新能源集团许可新风光投资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无偿使用新能源集团注册登记的图形商标(注册号为11516085-42、11515958-35的商标),许可新风光投资使用该商标生产/定制/销售产品,并进行相应产品的推广宣传。

2021年1月1日,立源新能源与新能源集团签订《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合同约定立源新能源集团许可立源新能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无偿使用新能源集团注册登记的图形商标(注册号为11516085-42、11515958-35的商标),许可立源新能源使用该商标生产/定制/销售产品,并进行相应产品的推广宣传。

(7)专利权转让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方向发行人转让专利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权利人	转让方	受让方	专利号	变更生效日期	转让对价
1	新疆之瑞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之瑞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风光投资	ZL201220373736.9	2019.6.20	无偿
2	新疆之瑞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之瑞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风光投资	ZL20122037360X.9	2019.6.26	无偿
3	新疆之瑞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之瑞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风光投资	ZL201420603209.2	2019.6.28	无偿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乌鲁木齐金风天顺风车有限公司	账面金额 5.92	账面金额 0.30	账面金额 27.24
	坏账准备 1.36	坏账准备 1.36	坏账准备 24.28
	1.21	1.21	1.21

(2)应付票据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
-------	-------------	----------